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6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186,022.62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 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433.77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180.88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39.77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89.06
合 计		57,478.00	44,918.60	5,543.4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安排进行现金管理外，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